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終止購買 土地使用權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競投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確認書，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島之該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競投人與瀋陽市國土局和平分局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有關該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之確認書已獲終止。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有關內容披露(其中包括)：

1. 競投人已存入總額230,0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其將用作土地出讓價之部分付款；  
及
2. 競投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與瀋陽市國土局和平分局訂立確認書。

### 終止協議

董事會宣佈競投人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購買該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1. 競投人  
2. 瀋陽市國土局和平分局
- 主要條款：1. 確認書已獲終止。  
2. 競投人所付之保證金，即230,000,000港元，將退還予競投人。  
3. 競投人於確認書下之責任及義務已獲全面解除。

###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鑒於交易事項所需進行之法律及行政程序尚未完成，惟所投入之時間已遠超預期，故此本公司經覆檢此項目後，決定退出購買該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因此，本公司已與瀋陽市國土局和平分局協商並同意訂立終止協議。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以下定義者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該公告」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購買該地塊；
- 「該通函」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購買該地塊；
- 「終止協議」指 終止協議，據此，競投人同意終止購買該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公告標題為「終止協議」一節。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澍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